

玉丰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5 年，玉丰镇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相关法律法规及精神要求，严格恪守依法公开原则，扎实编制完成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该报告涵盖五大核心板块，具体为：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具体情形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与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领域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，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存主要问题与改进举措。

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玉丰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999-502730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方面。2025 年，玉丰镇严格对标上级部署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务主动公开工作，持续优化公开内容与载体形式，严格遵循《条例》规定做到信息及时公开。聚焦社会保障、脱贫攻坚、就业创业等重点领域，精准发布政策文件、落实举措及实施成效，并对重大决策事项开展预公开公示。

2. 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为切实便利群众办事，我镇全面公开依申请公开的承办单位、办理地址、受理时段、办理流程、咨询渠道、答复时限及监督举报电话等关键信息。2025 年度，全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持续优化信息收集、存储、分发、保护全流程管理，不断健全完善信息管理工作体系。从严核查信息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，稳步提升政务公开信息质量。严格落实上级工作要求和制度规定，针对上级测评反馈问题逐项核查、限期整改到位。

4.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常态化更新平台搜索栏高频关键词，实时动态维护公开信息内容，确保平台发布信息精准无误、更新及时。持续推进平台界面布局简约化、合理化改造，实现栏目分类清晰、检索便捷高效，切实为群众查询了解政务信息提供便利。

5. 强化督导方面。将政务公开工作全面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对全镇下辖 11 个行政村及镇属五办五中心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，督导结果直接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一是公开内容精准性有待提升，部分公开信息与群众实际需求契合度不高；二是公开渠道运营效能不足，针对特殊群体的信息获取需求，缺乏适配的公开渠道和方式，信息普惠性有待加强；三是工作队伍专业能力有待加强，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不足，导致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流程不够规范、响应不够高效等问题；四是监督考核机制不够健全，对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

缺乏有效的约束和评价机制，导致部分工作推进难以形成长效推进合力。

（二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聚焦群众需求，提升公开内容精准度。一是开展群众信息需求调研，通过问卷调查、入户走访、座谈会等形式，广泛收集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意见建议，建立“群众需求清单”，围绕重点领域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做到“按需公开”。

优化渠道建设，增强信息公开普惠性。关注特殊群体需求，在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政务信息查阅点，针对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，提供纸质版信息查阅等服务，打通信息公开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强化队伍建设，提升业务工作能力。加强业务培训，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工作规范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；同时，建立工作交流机制，加强与其他乡镇的经验交流，学习先进做法。

健全监督机制，压实工作推进责任。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检查机制，定期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专项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